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对部分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做了充分说明，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 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根据大股东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将合并持有的桂东电子78.173%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与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确定了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本次协议转让暨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拟为梧州桂江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拟为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竞买工作的顺利完成，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梧州桂江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张青  
薛有冰

陶雄华

日期：2015年8月10日